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安徽省合肥
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八公山路交
口向西 200 米

2021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4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9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六、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有关声明.....	24
八、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力源电力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力弘合伙	指	合肥力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电力	指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金石电力	指	安徽金石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美通电力	指	安徽美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即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源电力
证券代码	871866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陆光磊
联系方式	0551-6257891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4,3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3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00,646,830.41	182,316,213.84
其中：应收账款	66,661,613.42	95,392,855.31
预付账款	11,159,682.59	8,469,373.98
存货	83,575,026.95	31,401,268.85
负债总计（元）	144,587,745.52	115,533,843.58
其中：应付账款	55,712,891.06	42,082,54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059,084.89	66,782,37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1.28
资产负债率（%）	72.06%	63.37%
流动比率（倍）	1.21	1.32
速动比率（倍）	0.53	0.9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051,944.61	177,540,199.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68,934.18	12,081,395.37
毛利率（%）	26.20%	22.05%
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2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33%	1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8%	1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55,286.78	839,50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2633	0.0161

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2.19
存货周转率（次）	1.07	2.4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 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9.14%，主要是存货大幅减少（62.43%）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43.10%，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大幅增加（57.04%）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 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24.11%，主要是公司加强财务规范，加强了预付账款的管理，减少了项目预付款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62.43%，主要是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对应存货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5、负债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 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20.09%，主要是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以及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6、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24.47%，主要是公司加大回款力度，梳理并支付老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19.13%，主要是当期净利润的增加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19.63%，主要是净资产增加所致。

9、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资产负债率降低 8.69%，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大，主要是一方面利润增加从而增加权益净资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负债有所下降所致。

10、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流动比率增长 0.11，流动比率变化不大。

11、速动比率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速动比率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12、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57.04%，主要原因是订单增加以及完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结转收入导致收入增加。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83.01%，主要原因是收入大幅增加，税前利润也相应增加。

14、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4.15%，主要为报告期内材料、人工成本增加，以及为扩大收入、保持客户稳定未提高收费标准所致。

15、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当期净利润的增加所致。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当期净利润的增加所致。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4,594,795.99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1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导致。

19、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末与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 0.29，变化不大，主要是营业收入和平均

应收款余额同时增加所致。

20、存货周转率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增长 1.34，主要是项目完工通过验收结转收入，期末余额降低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拟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是	54.9995%	否	-	否	-	是	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朱忠武系公司董事，发行对象的监事陆光磊系公司股东力弘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忠武与陆光磊系夫妻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26329403E，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与石门路交叉口尚泽大都

会 A3-10 层，法定代表人为朱忠武，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试验；电力设备及系统维护、检修；电力工具维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线电缆、机电产品的零售；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合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力合电力持有公司 28,72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9995%。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080033911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为公司法人，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力合电力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股票资金来源的声明》、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3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和理性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1]A0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782,370.26元，净利润为12,081,395.3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13 元。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发行价格为 1.28 元/股。

（3）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 1 次权益分派：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3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6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构成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3、定价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4、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发行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列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故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5,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	------	---------	---------

1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350,000	10,005,000
总计	-	4,350,000	10,005,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3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5,000 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350,000	0	0	0
合计	-	4,350,000	0	0	0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无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股份数量为 223.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8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6.08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9]B06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2019】4339 号。募集资金已在 2020 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1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860,8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合计	—	2,860,800.00	0.00	—	—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5,000
合计	—	10,005,000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5,000 元拟用于偿还往来借款。

序号	债权人	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力合电力	12,680,292.49	4,477,570.49	3,655,389.31	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金石电力	137,683.81	137,683.81	123,962.98	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美通电力	3,418,111.00	3,418,111.00	3,370,740.74	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陆光磊	4,151,676.82	4,151,676.82	2,854,906.97	流动资	第二届

					金借款	董事会 第二次 会议决 议
合计	-	20,387,764.12	12,185,042.12	10,005,000.00	-	

公司上述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具体用于支付材料款、公司支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部分偿还上述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格式准则第 3 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不涉及新增股东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3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以下公告：（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9）（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5）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6）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本次提交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将用于偿还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利润，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 10,005,000.00 元，将增加公司在 2021 年度的筹资性现金流 1,000.5 万元，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其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与发行人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的说明》，其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认购公司股票也不会改变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故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朱忠武	间接	28,441,710	54.4495%	0	32,748,210	57.8744%
控股股东	力合电力	直接	28,729,000	54.9995%	4,350,000	33,079,000	58.4590%

力合电力持有公司 28,72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9995%，系公司控股股东。

朱忠武持有力合电力 99%的股权，能够通过控制力合电力间接控制公司。此外，在公司

日常运营的经营决策中，朱忠武作为公司董事长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生产经营，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忠武，控股股东均为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存在相关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敏

乙方：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3月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应当遵循法定限售规定。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6.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

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7.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价款的 10%。

7.2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4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9、风险揭示

9.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

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9.2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此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9.3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应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作了约定，且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除上述披露的认购协议外，本次发行双方后续未形成补充协议，也未以任何形式达成一致意向的安排，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调整或涉及特殊条款的安排。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成山、何凤来
联系电话	86（510）68798988
传真	86（510）68567788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	--------------------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朱忠武	_____ 陈少敏	_____ 陆光磊
_____ 王芸	_____ 梁兴松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韩菲	_____ 陆光焰	_____ 杨昆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少敏	_____ 陆光磊
_____ 王芸	_____ 梁兴松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朱忠武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盖章）：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范成山

何凤来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